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60507694/C11/130 至 60507694/C11/133 號的計劃

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86CL 號

東涌新市鎮擴展

(迎禧路及東涌海濱路道路工程)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60507694/C11/130 至 60507694/C11/133 號(下稱“該等圖則”)，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，旨在配合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預期所帶來的交通需求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高架有蓋行人道、高架單車徑、行人過路處、樓梯、升降機、直立式隔音屏障和懸臂式隔音屏障；
- (ii)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地面行車道，並改建為地面行人路、地面美化市容地帶和支柱；
- (i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行人路，並改建為地面單車徑、高架單車徑、地面美化市容地帶和支柱；
- (iv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單車徑，並改建為地面行人路、地面美化市容地帶和支柱；
- (v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美化市容地帶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地面單車徑、高架單車徑和支柱；
- (v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過路處，並改建為中央分隔帶；
- (vii) 永久封閉並拆卸現有行人過路處；

- (viii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地面行人路；
- (ix) 暫時封閉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地面單車徑、地面美化市容地帶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；以及
- (x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環境美化、渠務、水務、街道照明和公用設施工程，以及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。

封閉道路

3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地面單車徑、地面美化市容地帶和行人過路處；以及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地面單車徑、地面美化市容地帶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地面單車徑、地面美化市容地帶、行人過路處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雨水渠、供氣喉管，以及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。